

广水市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专项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0 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——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	资金使用单位	广水市农业农村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60	60	100%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60	60	100%	
		地方资金	0	0		
		其他资金	0	0		
年度总体目标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全年计划完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2 万亩，补助资金 60 万元			全年完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2.0044 万亩，补助资金 60 万元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全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	100%	20044 亩	
			完成全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兑付	100%	60 万元	
		质量指标	作业深度要大于 25 厘米，不超过 35 厘米	100%	≥25cm≤35cm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作业田块农作物产量	进一步提高	进一步提高	
	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保水保墒能力	进一步增强	进一步增强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补助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0	无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机手和农机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	96%	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